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开审批环评〔2025〕196号

关于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《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6号第一层、第三层进行建设。请你司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。

项目内设超声清洗机、行星式旋转混匀仪、等离子体表面处理仪、点胶机、贴合机、接触角测量仪、CNC加工仪、核酸片段分析仪、PCR仪、生物安全柜、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等实

验设备（具体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，以无水乙醇、等离子体气体（氮气、氧气、空气）、异丙醇、氢氧化钠、UV 胶、盐酸、丙酮、缓冲液、反转录酶、引物冻干粉、氢氟醚等为主要实验材料，主要进行微流控芯片、单细胞建库试剂盒、自动化培养设备的研发试验，年研发微流控芯片 750 片，单细胞建库试剂盒 600 套，自动化培养设备 80 台。项目年工作时间 250 天，每天 8 小时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，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。

（一）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在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。

2.实验服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、实验器具次级清洗废水、水浴锅更换废水、蒸汽灭菌锅冷凝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（酸碱中和+混凝沉淀+消毒）预处理，应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。

3.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培养设备研发实验、芯片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

(NMHC、TVOC、氯化氢)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其中NMHC、TVOC应达到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(DA001)高空排放,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。

2.试剂盒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(NMHC、TVOC)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应达到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(DA002)高空排放,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。

3.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,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。

4.厂区内VOCs应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C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厂界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

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,同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

1.废过滤器、实验废液、实验废物、废试剂瓶、废活性炭、废电路板等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废物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，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。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设置。

2.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弃零件、纯水系统废反渗透膜、废边角料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。

3.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。

（五）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；对物品在运输、存放、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应按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08〕42号）要求设置排污口。

三、在项目建成后，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，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；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）和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穗环〔2020〕102号）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，如涉及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、文物保护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，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
六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停止本决定（批复）的履行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2月6日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、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6日印发
